

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

五财政农〔2023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发展改革局：

根据《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乐市财政农〔2022〕85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0 万元，用于以工代赈任务。

该项指标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好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

